

#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處電腦教室使用與管理規則

108.10.14. 第46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凡本校之教職員生，因教學、研究或業務需要，均可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，使用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電腦教室之各種設備。各教室開放時間由本處公告之。
- 二、於使用電腦教室設備時，如發生設備故障、損壞或遺失零配件，使用人須立即向電腦教室服務台反映。
- 三、為增進學生電腦技能，開放本校學生憑學生證於本處規劃之電腦教室自由上機，其他借用請依「國立中正大學資訊處電腦教室借用暨收費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使用印表機時，應聽從授課教師或管理人員之指示，並依「國立中正大學資訊處電腦教室印表機管理辦法」使用。
- 五、為維護資訊安全、保護個人資料及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者應遵守資訊安全管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著作權法等法律規範，如有違反相關法令，使用者自負法律責任
- 六、使用校園網路應遵守「國立中正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- 七、非經本處同意，使用者不得拆卸或移動各項軟、硬體設備。
- 八、教室內嚴禁吸煙、飲食及大聲喧嘩，並請隨時維護教室整潔。
- 九、為維護電腦教室之使用環境與設備品質，若有違反下列事項者，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，情節輕微者予以申誡，情節嚴重者予以小過處分。
  - (一) 於電腦教室執行非法軟體以致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  - (二) 不當複製電腦教室內安裝之軟體，造成非法使用者。
  - (三) 不當使用電腦教室之各項設備，造成設備毀損者，除須照價賠償外，並受上述懲戒辦法之處置。
  - (四) 於電腦教室內吸煙或飲食，不聽從教師或管理人員制止者。
  - (五) 於電腦教室大聲喧嘩吵鬧，影響他人上機，不聽從教師或管理人員制止者。
- 十、使用者存放於儲存裝置內之個人檔案資料，使用後應予以刪除，如有保留之必要請自行保存，本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